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武残联〔2014〕16号

**关于为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
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

各区残联、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

为了切实帮助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解决困难和问题，逐步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减轻家庭负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体系，市人民政府决定为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护理补贴，并将其列入今年为民办实事的内容。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提供居家护理补贴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补贴对象

为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且持有武汉市残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类别为精神、智力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可申请居家护理补贴。

已经享受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含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护理服务）或各类托养服务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此项居家护理补贴。

二、补贴标准

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实行定额发放，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给予补贴，从 2014 年元月起执行。

已实施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制度的区，超出补贴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三、申办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居住地与户籍地分离的向低保领取地提出申请），同时出具以下证明材料：申请人和监护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居民户口及复印件、两张免冠两寸彩照。

2、初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以及是否享受了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含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护理服务）或各类托养服务情况进行初审，并指导申请人填写

《武汉市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表 1)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街道(乡、镇)残联审核。

3、审核。街道(乡、镇)残联审核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一并送区残联审批。

4、审批。区残联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及申办程序的审核、调查和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在《武汉市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街道(乡、镇)残联,再由其通知社区(村)和申请人。

四、资金保障

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资金纳入市、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预算。其中:中心城区,市、区按 4:6 比例承担;新城区,市、区按 6:4 比例承担。各区超出补贴范围和标准的资金部分,由各区自行安排资金渠道解决。

居家护理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并遵循“残联审核对象,财政核拨资金,银行代发到户”的原则,按照“一户一折”管理方式,按月拨付到低保存折,各金融机构统一列为“居家补贴”。

五、项目管理

(一)建立年度核查制度。民政部门负责定期提供享

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名单。各区残联要定期对补贴对象进行核查，实行动态管理。新增补贴对象，按规定程序办理；定期核查不符合补助条件的，终止居家护理补贴。

（二）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各区残联要建立、保存完整的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档案，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1、补贴对象个人审批档案。个人审批档案要一户一档，其档案材料为：《武汉市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及相关审核证明材料。

2、工作档案。包括居家护理补贴政策文件、工作计划、总结资料、工作用表等。

3、财务档案。包括居家护理补贴发放汇总表、收支台帐、资金拨付批文等。

4、各区残联每年第四季度负责将本区补贴对象名单报市残联备案。

（三）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市残联将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各区残联应当按要求适时开展网上申请、审核、审批等工作，对居家护理补贴项目实行实时、动态管理，并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查询。

六、工作步骤

（一）2至5月，残联、民政、财政、老龄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摸清底数及基本信息，协商具体实施方案，

拟定并会签文件，拨付补贴资金；

（二）5至6月，接受残疾人对象提出申请，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办理，发放补贴资金，并纳入残疾人救助工作常态化管理。

（三）7月，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有关部门要将为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护理补贴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紧抓好，要专班专责将此项实事全面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作。各级残联要认真开展调查，全面掌握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基本信息，严格按照程序做好申办、审核和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应补尽补；民政、老龄部门要做好残疾人低保、居家养老信息交换工作，定期通报全市残疾人低保、居家养老状况；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各区残联要配合财政部门，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市残联将对实施情况组织不定期检查或抽查。

（三）加大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宣传党和政府为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护理补贴的重大意义，对暂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做好政策解释和劝导工作，使广大群众知晓并正确理解此项残疾人特惠政策。

附件：《武汉市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残疾人 居家护理 补贴

抄送：各相关金融机构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4 年6月4日印制

印制150份

附件:

**武汉市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
申请审批表**

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申请人签字:	
姓 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二代残疾人证号码							
监护人姓名			家庭人口				
低保证号码			低保金额				
详细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正在接受政府购买居家服务							
是否正在接受各类托养服务							
是否正在接受居家养老护理服务							
社区居委会 (村委会)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街道(乡、镇) 残联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区残联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